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就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5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 定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附件 1	26
一、重要声明.....	26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	26
三、发行人成长性概述.....	28
四、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29
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40
六、发行人成长性结论性意见.....	45
附件 2	4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情况
陈耀	S0190715060001	海源机械（002529）、国脉科技（002093）非公开发行项目；苏试试验（300416）、华贸物流（603128）、中南传媒（601098）、广陆数测（002175）、出版传媒（601999）、浔兴股份（002098）、冠福家用（002102）、广汽集团（601238）等 IPO 项目；南方汽车香港 H 股 IPO、新华文轩收购四川出版财务顾问项目等。
李斌	S0190715090002	亚太药业（002370）、闽发铝业（002578）、兄弟科技（002562）、圣阳股份（002580）、安科瑞（300286）、迎驾贡酒（603198）等多个 IPO 项目；卧龙电气（600580）、美盛文化（002699）、皖维高新（600063）、中再资环（600217）等多个增发项目；上海医药（601607）、江特电机（002176）等多个重组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项目协办人黄超，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俊、何苗苗、程适。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rofit Cultural & Creative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1995年7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01 单元

董事会秘书：张军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 真：0591-87828800

网 址：<http://www.fz-profit.com>

电子信箱：board@fz-profit.com

主营业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产品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动漫衍生品、礼品、家庭用品、日用品等开发设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暂缓表决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5年12月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6年2月22-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3人对项目进行了现

场检查，实施了访谈、实地考察、复核项目工作底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6年2月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德艺文创IPO项目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与整改。

2016年3月4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德艺文创首发项目内核会议，审核德艺文创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玉平、石军、吴华、刘秋芬、田金火、沈佳云、唐银锋等共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德艺文创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共有三

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A-004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所出具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A-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前身为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有限”），于1995年7月8日成立。德艺有限由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0万元和德化县对外贸易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元设立。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95）榕会师古屏字第34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1995年7月8日，德艺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439555-1）。

(2) 2011年10月22日, 德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华兴所审计的净资产值6,875.69万元按照1.15: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股本, 每股面值1元, 其余部分875.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德艺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2011年11月11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A-011号《验资报告》, 验证注册资本已缴足。2011年11月22日, 发行人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100036551)。

(3)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3955516), 自成立以来, 通过了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工商年度检验, 并完成了2014、2015年度报告的报备和公示。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天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23.87万元、3,187.67万元和4,446.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63.37万元、2,618.16万元和3,275.48万元,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11,547.83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110.68 万元和 2,962.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1995 年 7 月，德艺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5 年 7 月 13 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榕会师古屏字第 345 号验资报告，确认由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和德化县对外贸易公司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全部到位。

（2）2000 年 12 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及实物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20 日，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龙健验报字〔2000〕第 1117 号），确认德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已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383.5 万元、实物出资 66.5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3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体芳 2000 年 12 月以桑塔纳 2000 型出资的 18.2 万元，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资方式变更证明》（闽中兴咨字〔2005〕第 001 号），确认吴体芳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缴存出资款 18.2 万元。

（3）2003 年 12 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4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中兴验字（2003）

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455万元、45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实收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

（4）2005年3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年1月11日，吴体芳和许美珍分别向德艺有限实缴投资款475万元和25万元；同日，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出具2005304004号《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德艺有限收到入资金额500万元。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1,500万元。

（5）2005年11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4日，吴体芳和许美珍分别向德艺有限实缴投资款522.5万元和27.5万元；同日，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出具20053040305号《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入资资金凭证》，德艺有限收到出资550万元。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2,050万元。

经查验，德艺有限 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验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以闽政办〔2004〕59 号发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九条规定，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内资企业（股份公司除外），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德艺有限就 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11 月增资中的货币形式增资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吴体芳、许美珍已经缴付增资的现金部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增资的现金部分，并予以变更工商登记。

基于上述事实，德艺有限 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11 月增资虽未办理验资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是符合当时公司注册地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股东增资所用货币资金已按时到位，因此，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11 月的增资真实有效。

(6) 2006年6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年6月2日，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达验字(2006)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142.5万元、7.5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2,200万元。

(7) 2006年11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年11月6日，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达验字(2006)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332.5万元，17.5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2,550万元。

(8) 2007年2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年1月29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兴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190万元，10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2,750万元。

(9) 2007年6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年6月20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中兴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237.5万元，12.5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

(10) 2010年1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1月13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榕宏友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1,900万元，100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5,000万元。

(11) 2010年6月，吴体芳、许美珍现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10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榕宏友验字(2010)第049号《验资报告》，确认吴体芳、许美珍分别以现金增资950万元，50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德艺有限实收资本总额为6,000万元。

(12) 201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A-011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足额缴足。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和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 文化艺术业”。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产品用于出口,属于以文化产品出口为主的创意型企业,而文化创意产业和进出品贸易,都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行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各级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包方式,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也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程序。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以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天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1月8日，德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和董事会，选举吴体芳、欧阳军、王斌、陈岚担任公司董事，骆念蓓、吴飞美和许萍担任独立董事，吴体芳担任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并办理了董事备案登记。

2) 2014年11月28日，德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吴体芳、欧阳军、王斌、陈岚担任公司董事，骆念蓓、吴飞美和许萍担任独立董事，吴体芳担任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3) 2015年12月11日，德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骆念蓓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由陈玲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7年1月10日，德艺文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许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由林兢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德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由吴体芳担任董事长，欧阳军、王斌、陈岚担任公司董事，骆念蓓、吴飞美和许萍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骆念蓓变更为陈玲、许萍变更为林兢不构成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动。

（2）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德艺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监事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8日，德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和监事会，选举陈云和吴丽萍与职工代表监事叶誉杰担任公司监事，陈云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4年4月12日，德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钰贞接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2日，德艺股份已向福州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3) 2014年11月28日，德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选举陈云和吴丽萍与职工代表监事翁钰贞担任公司监事，陈云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德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1年11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14年4月12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自近三年由陈云担任监事会主席，吴丽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于2014年4月12日变更为翁钰贞不构成监事人员的重大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1月8日，德艺股份董事会决议，聘任吴体芳担任总经理，欧阳军、王斌、吴冰、陈秀娟担任副总经理，游建华担任财务总监，王斌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 2013年4月12日，德艺股份董事会决议，聘任游建华担任副总经理。

3) 2014年11月28日，德艺股份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吴体芳担任总经理，欧阳军、王斌、吴冰、陈秀娟、原静曼、游建华和张军担任副总经理，游建华担任财务总监，张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和德艺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近两年一直由吴体芳担任总经理，欧阳军、王斌、吴冰、陈秀娟、原静曼、游建华和张军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游建华，董事会秘书为张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设计、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技术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治理结构，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规则和历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了累积投票制度，明确了股东计票和监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地执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由2016年3月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13,589.58	12,696.58
2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	4,947.42	447.42
3	自贸区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4,293.00	293.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	1,500.00
合计		24,330.00	14,937.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和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研发设计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新兴的产业形态，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文化创意企业自主创新，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并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各级政府和部门也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这些政策和规划的出台及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文化创意企业加强研发设计，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创意家居用品企业，将直接受益于行业的发展。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始终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坚持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逐步发展成为拥有完整销售业态的集团性公司。在对外贸易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是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商之一；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开设自营门店 13 家，打造“倍思家创意生活馆”，提供创意家居用品一站式服务，门店覆盖广东、浙江、安徽、重庆、福建等多个省（市）。

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 89 项。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15 年研发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74%。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38%，初步形成以研发设计中心为新品开发平台，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性能检测和工艺改进能力。

公司是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共同认定的“国家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现为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陶瓷分会理事长单位、餐厨用品分会理事长单位。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 2014-2016 年均位列文化创意时尚产品（自有品牌）出口全国前五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包含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渠道营销、自主营销和品牌经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创意家居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以国家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契机，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打造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行业领先的创新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全球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深度拓展与全球主要国家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精准布局国内市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门店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坚持实施自主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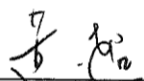
无。

附件一：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附件二：保荐机构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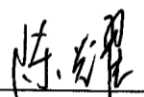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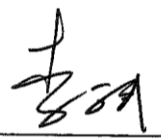
黄超

2017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陈耀



李斌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玉平

2017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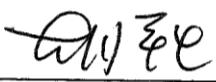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7年3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7年3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年3月7日

附件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业务模式、技术研发水平、竞争地位、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现就发行人成长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重要声明

本专项意见系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并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

（一）实地调研发行人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设计、采购、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流程、合同、协议；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对发行人管理机制、采购和销售机制等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发展

战略和目标规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记录和决议，就发行人发展规划、持续创新机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贡献进行了核查。

（二）组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进场后，多次组织了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内部相关人员的访谈，系统地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的状况、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此外，项目组还多次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业务部和采购部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从各方面了解了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印证了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以及创新能力。

（三）召开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进驻发行人现场后，参与了发行人 IPO 工作组的全部例会，对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多次深入的讨论。项目组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要求，与各中介机构从不同方面详细剖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

（四）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真审阅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A-001 号），通过获取的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现金流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既往的成长性状况；保荐机构审阅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中介机构报告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等佐证资料，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对发行人产品结构、资产、收入、盈利等方面的成长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五）保荐机构履行的内部程序

项目组成员为调查发行人的成长性，履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咨询行业协会专家、查询行业研究资料；阅读行业研究报告、统计资料、专业期刊书籍如《两岸创意经济研究报告》等；查询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网站、中国文化创意

产业网等行业网站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公司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及存货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

在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为确定本专项意见的成长性结论，履行了项目立项、内部评审和内部审核程序。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创新性、竞争优势、业务模式、募集资金后的发展前景等反映成长性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发行人具备文化创意企业的成长性特点，成长性依据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成长性概述

公司以“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为企业愿景，始终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驱动，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家居领域的领先企业，是国家商务部、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部委共同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是文化创意时尚产品（自有品牌）出口前五强企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拥有“福州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取得各项专利及著作权 89 项，在创意设计、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旗下“月亮河”、“飞羽”、“倍思家”等品牌被认定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重点培育和发展的福建出口名牌”、“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等。2017 年 1 月 1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在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出口转型升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系列近万个品种。公司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的传统文化，以研发设计为驱动，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将设计与创意应用于以陶瓷、树脂、鞋子、箱包、竹木为主的多种载体，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以差异化的产品和快速的研发设计满足广大客户的

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产品远销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成为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商之一，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经营模式。

2014-2016 年，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稳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内销战略、降低销售费用、申请高新企业以降低所得税率等方式，实现了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43%、15.72%、23.32%、17.73%、55.49%，体现了较强的成长性。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大幅提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水平，对外销产品线进行扩展和延伸；同时加强全球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门店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为公司持续快速成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外部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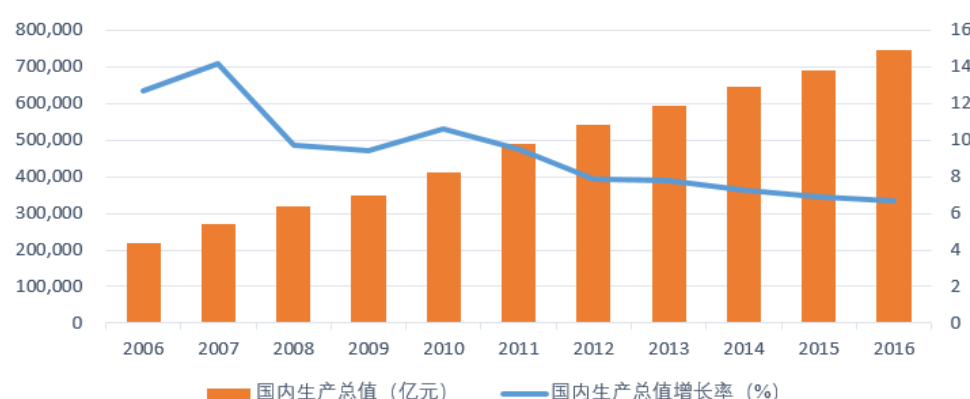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政策密集发布文化创意产业和对外文化贸易扶持政策。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文化产业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产业层面；2011 年，“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4 年，大力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产业成为“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2015 年，国务院两次发文要求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对外文化贸易方式，推出更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2016 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2017 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国家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文化产品对外贸易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

公司创新引领、传承文化的经营理念，创意家居生活用品整体供应商的市场定位，研发、品牌与渠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坚持培育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能够很好地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和内涵实质，有助于公司持续改善业务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拓展能力，实现业务稳定增长。受益于这些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从单一的家居生活陶瓷用品逐步拓展到涵盖创意装饰品、时尚日用品、休闲小家具在内的家居生活全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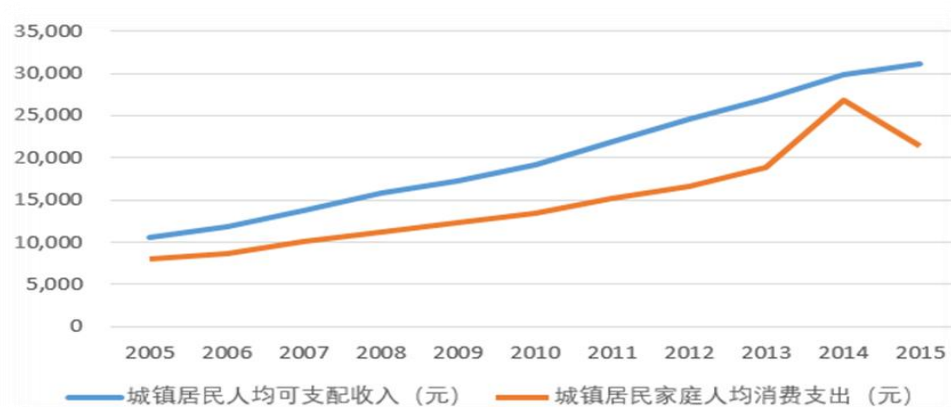
2、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7.67 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加之人们生活节奏加快、住所流动性增强和追求时尚的心理影响，“轻装修、重装饰”的理念已经逐步发展为新的潮流，以此营造轻松愉快、健康绿色、舒心怡人的居住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1%，城镇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包含时尚、文化、环保等元素的高品质创意家居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此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带动了国内创意家居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创意家居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发行人的成长

中国拥有五千年的灿烂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传承力，悠久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人物形象素材，瓷器、陶器、竹木、书法、绘画等物质文化和生肖、节日等民俗文化，都成为文化产品创意设计灵感的源泉。丰富的文化资源，孕育着文化创意行业无限的商机，创造性地利用这些文化资源，有利于我国企业制作出高质量、高水准的创意家居用品。

近年来，我国经济和政治地位不断提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强，对外经济、文化、人员交流日益频繁，为发展我国文化产品对外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国家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加快实施，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世界各国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大大加速了我国文化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预计在未来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创意家居用品行业都将经历景气周期。这些为公司拓展海外创意家居市场奠定了广阔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成长。

（二）内在因素分析

1、较为先进的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哑铃型”的业务模式，专注于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而处于业务链中游的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则全部采用外包的生产方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行业内较为先进的业务模式，除了要具备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广泛的客户渠道资源，还需要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作为支撑。这种业务模式，能够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实

力，具体表现在：

（1）业务环节附加值高

通过创意、研发、设计改进产品外观、品质及功能，快速、主动地根据消费者需求或时尚流行趋势，融合文化创新和创意元素，原创设计出合适的家居产品，领先于其他仿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取得更高的溢价和竞争优势，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通过经营自主品牌，累积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可以持续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可以巩固和拓展销售渠道，形成企业文化认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降价企业运行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的文化创意研发企业，文化产品生产全部采用外包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生产类固定资产的投入，有效提高了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商及材料管理系统，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了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

（3）准确把握市场趋势

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及品牌经营能力优异，产品种类的更新和产品系列的延伸具备很强的主动性，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化，快速、主动地对过时的家居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研发、设计出新款的家居产品，再加上长期以来较为成功的品牌运营以及在海内外市场累积的口碑，确保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能够迎合市场，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业绩保证，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014-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45%、34.12%和 41.58%，资产质量良好、运行高效。

2、较为全面的设计服务能力

审美观念的改变和消费理念的进步，使消费者在选择现代家居用品时，不再仅仅满足于最基本的使用功能，转而追求产品中承载的时尚、文化、个性、情感等不同表现风格。这种改变和进步，引领着创意家居用品企业的创新，企业需要准确地把握市场风格走向，加强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适应创意家居消费潮流，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符合市场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深知创新对于文化创意企业的重要意义，坚持“创新引领、传承文化、

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让创意家居成为传递德艺企业文化的载体。公司对创意设计的高度重视、对流行趋势的准确把握、对市场潮流的敏锐分析，保证研发设计团队每年都能推陈出新，开发出多个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家居产品系列，树立了“德艺”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创意家居产品系列丰富，品种齐全，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三大系列近万个品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创意家居用品提供商之一。

“德艺创意设计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创意、研发、设计能力，已经被确定为福州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管理系统、材料管理系统、样品管理系统、核价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及生产商管理系统，将设计研发创意最终转化为时尚、休闲的家居用品。

3、较为领先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覆盖全球五大洲的海外销售渠道及全国主要城市的“倍思家创意生活馆”门店资源是公司销售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公司产品能快速推向全球市场，获得行业竞争中的渠道先机。目前，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全球性经销商和连锁商超过 200 家，覆盖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公司的业务拓展至世界的各个角落。公司在国内开设了 13 家自营门店，覆盖广东、浙江、安徽、重庆、福建等多个省份。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与团队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市场拓展能力、具有较高市场敏锐度的营销队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与美国、德国、墨西哥等欧美国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以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凭借福建作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借助这个文化产品贸易新通道，研发设计出针对性较强的产品系列，大力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使德艺文创产品承载着中国文化进一步走向全世界。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欧美地区为核心、辐射全球的销售网络，与全球主要国家的重点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海外营销渠道布局，延伸销售服务网络，提高公司创意家居用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文化创意家居用品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实现“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巩固和完善集实体门店、展示中心、电子商务主一体、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 O2O 国内销售模式，以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系列、国际流行的创意家居用品系列，迅速打开国内市场，扩大“倍思佳”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提高市场份额。

4、较为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以国家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契机，秉承“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打造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行业领先的创新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全球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深度拓展与全球主要国家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精准布局国内市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门店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坚持实施自主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创意家居用品整体供应商。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路径清晰，同时制定了产品研发设计规划、营销渠道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自主品牌建设规划、收购和整合区域内轻工工艺品特色优质企业等五项配套规划，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未来一个时期的成长性。

（1）产品研发设计规划

为了顺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全方位提升研发设计中心；加强研发设计团队建设，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专业设计师或设计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及服务能力，加速新设计、新产品的产出，强化公司在创意文化家居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2）营销渠道建设规划

以国家促进福建自贸区发展为契机，在福州自贸区域内建设文化产品展示中心并搭建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充分发挥展示营销平台的辐射作用和示范作用，整合拓展现有销售渠道，构建多层次营销体系，提升德艺品牌影响力，最终构建完整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

（3）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引进更多的管理、物流、采购、设计、销售等专业人才，

建立一支经营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将具体措施落实到“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各个环节，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4）自主品牌建设规划

进一步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积极构建差异化品牌，塑造“德艺”品牌在文化创意家居市场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通过建设展示中心全方位展示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5）企业稳步扩张规划

福建及周边地区拥有众多具有特点和悠久历史的轻工手工艺产品。公司计划凭借自身规模和渠道优势，以及上市之后的资金优势，对区域内有特色、有传承、有较大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收购和整合，将传统工艺和时尚理念相结合，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创意家居用品的内涵和品质。

（三）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307.83	4.81%	33,688.98	0.12%	33,648.58
净利润	4,446.56	39.49%	3,187.67	9.02%	2,92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5.48	25.11%	2,618.16	10.78%	2,363.37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突出的客户服务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提供品类齐全、系列丰富的创意家居生活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调整内销战略、降低销售费用等方式，实现了净资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总资产	17,303.89	10.85%	15,609.73	8.02%	14,451.02
净资产	11,547.83	17.12%	9,861.26	14.35%	8,62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呈现增长趋势。资产规模的扩大得益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3、经营现金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77	14.12%	4,178.66	111.85%	1,97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主要风险

1、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创意家居用品主要为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文化消费产品，消费热点变换较快，单体产品销售周期较短，需要公司持续保持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而文化创意家居用品行业是典型的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创新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中、高级设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挖掘、培养、吸引并留住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核心设计人员离职或研发设计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越发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

别为 93.36%、95.67%和 97.55%，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持续、快速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可能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此外，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欧洲、美洲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文化创意家居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已经涌现出一批资产规模较大、设计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创意家居企业，推动行业竞争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从以价格为重点的单一式竞争向以品牌、渠道、服务、人才、管理、规模为核心的复合式竞争转变。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4、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包方式，从获取订单、确定供应商、外包生产到交付货物、完成销售的过程存在较长的期间，在此期间内，若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创意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陶瓷、树脂、木材、竹材以及人力成本呈现不断上涨的态势。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陈出新，保持产品质量、款式设计、营销渠道与售后服务的先进性，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巩固现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营业成本上升，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用美元结算，而原材料采购在境内发生均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8.76 万元、510.78 万元和 467.48 万元（正数为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占同期利润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3.59%和 9.00%，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可能减弱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和竞争力，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增值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赋。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符合 WTO 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5%、13%、9%、5%不等的出口退税率。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至 2016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280.15 万元、380.51 万元和 499.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10.12%和 9.61%。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内销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形势下行以及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内销业务发展缓慢，销售未达预期。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进入内销业务的战略调整期，陆续关闭了部分自营门店，并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2,223.48 万元、1,452.88 万元和 861.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4.33%和 2.45%。虽然公司已经和“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初步构建了 O2O 的新型销售模式，形成了线上线下共同发展的良好销售业态，但仍然存在内销业务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风险。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售价总体保持稳定。但是，受毛利率较高的内销

业务下滑引起的营业收入结构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4.03%和 23.58%,呈现逐年下滑趋势。若未来上述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9、供应链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全部采用 OEM 外包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生无法按时交货、产品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批量退货的情况,受到客户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认可。但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80 多个国家,需要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多项物理和化学检测标准,如果公司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偏差,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影响公司声誉。此外,公司还面临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能令客户满意、毛利率水平降低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10、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0.14 万元、5,339.13 万元和 5,05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为 13.28%、15.85%和 14.32%。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增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1、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持有 64.07%股份,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持有 5%股份,二人合计持有 69.07%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吴体芳、许美珍夫妇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1.80%,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约束机制,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吴体芳、许美珍夫妇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

联交易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研发创意中心、自贸区家居用品展示平台及电子商务建设、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相应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研发创意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不能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13、门店提前解约导致的违约责任风险

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形势下行以及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陆续关闭了经营业绩未达标的门店。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门店关闭数量分别为 15 家、21 家和 8 家，其中属于合同租赁期限未到期且未签署或取得相关解除协议或终止租赁协议确认文件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5 家、3 家和 0 家。虽然相关门店所涉的租金支付权利之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但仍然存在被出租方主张要求补缴租金及违约金的风险。

（五）发行人成长性综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1、从发行人过往的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2、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长性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

3、发行人客户已经遍布全球 80 多个主要国家，下一阶段发行人将重点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延伸开发，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净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持续、快速增长，从财务角度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

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2014年，公司被评为“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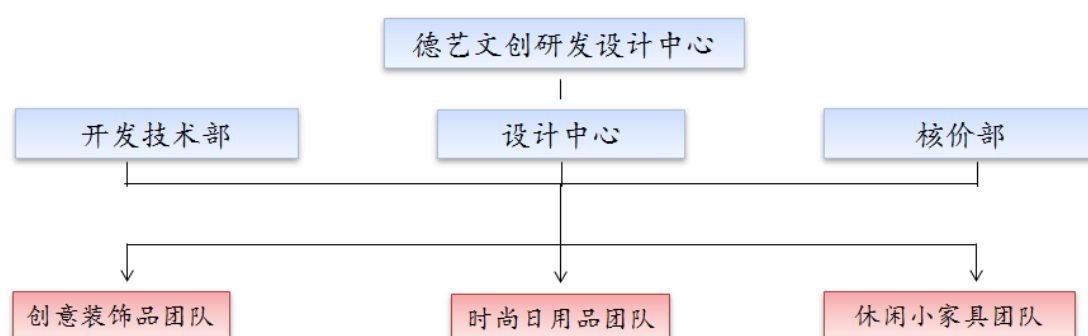
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目前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89项。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秉承“传承文化、创新引领、点缀生活、品味人生”的产品研发理念，坚持自主品牌、原创设计，于2010年设立“德艺创意设计研发中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文化成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研发中心已被确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4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7.38%。研发中心现设有设计中心、开发技术部、核价部三个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二）研发经费支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4 年	1,139.01	33,648.58	3.39

2015 年	1,260.17	33,688.98	3.74
2016 年	1,334.30	35,307.83	3.78

从上表可见，公司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加，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创新性以及产品的创意性。

（三）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发行人的创新性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创新性集中体现在：积极转变传统产业发展方式，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依托德艺创意研发中心的研发设计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创造性地将传统装饰品、日用品、小家具与国内、外文化相结合，通过专业的研发设计和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将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创意产品，努力开拓新型营销渠道，使文化创意的价值得以实现，形成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探寻出一种文化创意产业化的新模式，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1）研发技术创新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科技厅颁发的《福建省科技型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305910302），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286），2016 年 7 月被评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发技术实力雄厚。公司以整套文化创意时尚方案为基础，倡导科技型服务类企业模式，通过自有 IT 版权软件和专业研发设计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文化创意时尚产品设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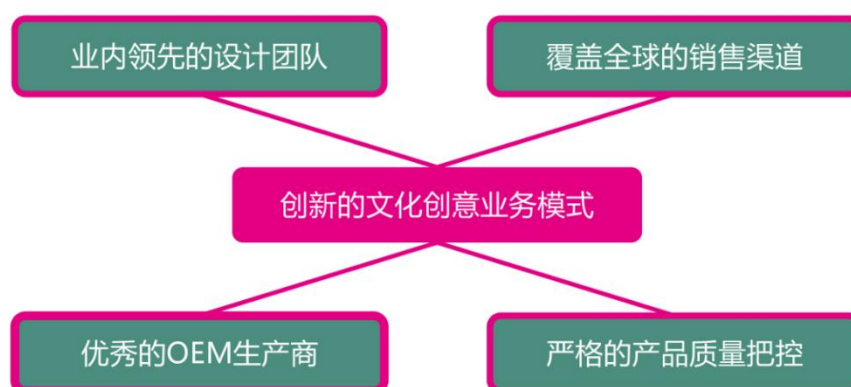
在材质创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陶瓷、树脂、竹木等民族传统质材的不同特性，巧妙搭配，特别是创新性地将竹材与木材通过流程化的工艺压合成型，利用竹与木两种材质的优势互补，研发形成竹木复合板。与单纯的竹材或木材相比，竹木复合板在保持适度刚度和弹性的同时，大幅提高了板材的静曲强度，而且更为环保、耐用、美观。

在工艺优化方面，大幅提升家居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特别是在鞋类产品上大面积使用烤压和激光工艺，烤压工艺解决了热转印膜容易脱落的难题，激光工艺

改变了中底图案单纯依靠印刷的历史。

在环保性能方面，公司于 2010 年就通过了 FSC 认证（全球森林认证），是较早通过该认证的家居企业之一，使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合法的木制品出口资格，能够满足全球客户对林木产品的绿色采购要求，提升了企业形象，取得了市场的先机。

（2）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着力于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研发，以及自有品牌、销售渠道的建设，而文化产品的生产全部采用外包方式，这种业务模式能够最大程度上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3）自主品牌渠道创新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注重加强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海内外销售渠道，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这些稳定的渠道和客户为公司每年研发的新产品贡献了大部分订单。目前，公司拥有“德艺 PROFIT”、“月亮河 MOONRIVER”、“飞羽 REMEX”、“绿韵 GREENRICH”和“倍思家 BASISHOME”等自主品牌，其中“月亮河 MOONRIVER”品牌获得了“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称号，“飞羽 REMEX”获得了“福建省名牌产品”和“重点培育和发展的福建出口名牌”称号，“倍思家 BASISHOME”获得了“福建省著名商标”称号。

2、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加强研发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实践和磨练，已培养出一批务实专业的研发人员，

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研发中心现有教授级产品设计顾问4人，专业产品设计师和专业产品技师49人。公司每年都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人才储备。

目前，公司以高级技术人才为核心，以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才为辅助组建项目组，形成公司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的培养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外培与内训相结合的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培养。内训是通过请专家针对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培训并开展内部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达到提高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目的，外培是通过对有潜力的研发人员外派深造，不断补充核心技术及工艺的能力。

（2）坚持“产学研”技术创新方式

作为服务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路线和文化产品创新模式，深化与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福建商学院商业美术系等专业院校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研发设计功能，提升研发中心水平，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发挥专业院校的优势，不断为公司带来文化创意领域最前沿的发展新思路、新知识、新技术，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原创力。

（3）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设计机制

公司要求研发设计人员与市场部营销人员共同参与文化市场的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竞争情况，以市场为导向确定未来公司研发设计规划。同时，公司每年都组织研发人员参与国际大型展会，零距离接触国际流行趋势和时尚文化，不断增加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对市场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把握能力。

（4）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为了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使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研发技术的领先和创意文化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努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建立健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在研发体系中单独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对知识产权的验证、申请及保护工作。岗位人员全程参与研究设计流程，及时对研发成果进行分析并提出保护建议，切实提高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保护创新成果安全，规避创新风险。

此外，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重点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大幅提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水平。领先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将全方位拓展公司在技术改进创新、产品功能研发、产品外观设计、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的市场化能力，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创新，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发行人自主创新性综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创意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坚持创新引领、自主设计，凭借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以及多年的设计积累，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公司将文化创意与时尚设计、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通过材质、外观、工艺、流程的创新，大幅提升产品的美观度、舒适度、人文性及艺术性，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了公司的成长；

3、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2015年被认定为“福州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016年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已经拥有专利89项；

4、发行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稳定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突出的研发优势，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成长性。

六、发行人成长性结论性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德艺文创的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产品以对外贸易为主，属于以文化产品出口为主的创意型企业，符合国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进出口贸易行业的鼓励方向；

2、德艺文创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了保证；

3、报告期内，德艺文创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净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4、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发行人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发行人拥有技术、成本、客户及品牌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制订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以及实施合理的募投项目等因素为企业持续成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5、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2015年被认定为“福州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016年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已经拥有专利89项。同时，发行人创新机制良好、研发体系和队伍健全、研发投入不断增长确保了其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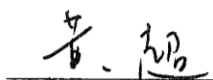
6、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和管理风险等风险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可能制约条件，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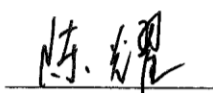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黄超

2017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陈耀



李斌

2017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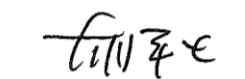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7年3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7年3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年3月7日

附件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耀、李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黄超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我公司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陈耀和李斌的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陈耀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本项目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李斌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本项目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二）陈耀、李斌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陈耀、李斌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过会项目情况：陈耀最近 3 年担任过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斌最近 3 年曾担任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603198）首发项目、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7）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并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耀

陈 耀

李斌

李 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